

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文件

厦海科工商〔2024〕38号

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号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“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、行业管理、城乡规划（建设）、国家安全、国土（海洋）资源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审查、金融监管、安全生产监管、审计等部门，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，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”以及第二款“项目核准、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、总量控制目标、技术政策、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，对项目进行

监管”的要求，同时在参照“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”工作要求的基础上，我局对原公布的权责清单进行梳理调整并更新，新增“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”事项，事项类型为“行政检查”（详见附件）。

调整后，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具体权责事项共40项，其中：公共服务5项，行政处罚1项，行政检查1项，其他权责事项33项。

因法律法规立、改、废、释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致我局权责清单具体事项发生变化的，我局将再作调整公布。

附件：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调整权责清单目录

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

2024年12月19日



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调整权责清单目录

序号	主项	子项名称	设定依据	类别	实施部门	行使层级	备注
1	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	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四十六号）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：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、行业管理、城乡规划（建设）、国家安全、国土（海洋）资源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审查、金融监管、安全生产监管、审计等部门，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，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检查等方式，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。 第二款：项目核准、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、总量控制目标、技术政策、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等，对项目进行监管。	行政检查	综合科	区级	新增